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4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7,500.00万元至人民币15,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400.00万元。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50元/股（含79.5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22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9.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4.33万股~188.6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8%~1.1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88366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并综合考虑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94.33~188.67（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58~1.17	7,500~15,000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79.5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为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4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12个月。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9.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前后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6,775	0.10%	156,775	0.10%	156,775	0.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790,251	99.90%	160,846,951	99.90%	159,903,551	99.90%
股份总数	161,947,026	100.00%	161,003,726	100.00%	160,060,326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53,019.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5,693.91万元，流动资产为693,563.3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4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3.44%、2.16%。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李仁莉女士的通知，李仁莉女士计划自2024年10月25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李仁莉女士；副董事长潘锐光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慧亚女士；监事江震先生、周莹女士、石旭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涛先生、华毅先生、缪蕾敏女士、杨波先生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人员均回复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未来3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报备工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83667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科达JLC2，期权代码：037307。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72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2,377,500份，行权价格为109.91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3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0月16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672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2,377,500份，行权价格为109.91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科达JLC2，期权代码：037307。

（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72名，可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377,500份，行权价格为109.91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石会峰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4.00	1.20	30.00%	0.0044%
罗丽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0	1.20	30.00%	0.0044%
孔天舒	原副总经理	4.00	1.20	30.00%	0.0044%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9人）		780.50	234.15	30.00%	0.8646%
合计（672人）		792.50	237.75	30.00%	0.8779%

注：1、孔天舒先生因2023年1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任期届满离任；2、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1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姓名	买卖公司股票数量（股）	交易时间
石会峰	卖出2,500	2024年7月16日

（三）行权期

行权期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0月16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期间，如果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期间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2024年10月16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为191.65亿元。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项目｜个人行权比例 优秀｜100% 良好｜75% 合格｜50% 不合格｜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672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项目｜个人行权比例｜人数 优秀｜100%｜672 良好｜75%｜0 合格｜50%｜0 不合格｜0%｜0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67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377,500份。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377,5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5,400万股股票将在京东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部分股份拍卖进展情况发布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贤丰管理人通知公司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股东股份被公开拍卖部分股票的竞拍结果为：

买受人朱兴虎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竞得贤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10,000,000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2,800,000.00元；买受人吴宪彬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竞得贤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10,000,000股、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9,000,000股，拍卖成交价分别为人民币12,800,000.00元、人民币11,52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已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当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被拍卖情况		
			累计被冻结/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贤丰集团	159,152,000	15.41%	累计被冻结：159,152,000	100%	15.41%
			累计已被拍卖：20,000,000	12.57%	1.94%
广东贤丰	12,158,647	1.18%	累计被冻结：12,158,647	100%	1.18%
			累计已被拍卖：9,000,000	74.02%	0.87%
合计	171,310,647	16.58%	累计被冻结：171,310,647	100%	16.58%
			累计已被拍卖：29,000,000	16.93%	2.81%

三、本次股东股份被公开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1,310,64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58%，本次被拍卖的29,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1%，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不影响公司控制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无直接重大影响。

2. 鉴于本次公开拍卖事项后续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朴毅”）持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90,18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69%，其中1,085,586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68%，且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4,600股为常州朴毅从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0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常州朴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5,58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8%。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常州朴毅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11日，常州朴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5,586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90,186	0.69%	IPO前取得：1,085,586股 其他方式取得：4,600股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586	0.68%	2024/5/27～2024/11/11	集中竞价交易	20.03－23.50	23,479,375.94	已完成	0	0%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登记的结果，公司总股本增加了143.0663万股，上述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996.354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8月2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减持比例”按照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

3、“减持总金额”包含佣金、印花税等。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科技；证券代码：002765）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7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ST易购。

2、证券代码：002024。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15%，超过12%，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1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6）。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3,584,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80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0,594,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4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